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張愷顯先生
 - 2.2 任雁生先生
 - 2.3 惠波先生
 - 2.4 沈浩先生
 - 2.5 馮大為先生
 - 2.6 楊傑先生
 - 2.7 杜坤先生
 - 2.8 孫立明先生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

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名稱「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的第二名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與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有關或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愷顯先生、任雁生先生、惠波先生、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楊傑先生、杜坤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明先生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